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计可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备查资料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20日